

目 录

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1)
2.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李亚平	(2)
3.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纪要.....	(3)
4. 关于《苏州市低空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焦亚飞	(4)
5. 关于《苏州市低空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朱建春	(7)
6. 关于《苏州市基层法治建设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陈雪珍	(10)
7. 关于《〈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 （修正草案）》的说明.....陈雪珍	(12)
8. 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 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修改草案）》的说明.....王友良	(13)
9.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 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	(15)
10.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9)
11.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
12.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名单.....	(21)
13.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 情况.....	(22)
14. 关于“大力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实现苏州更高水平的 ‘民生七有’”代表议案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反馈报告	(23)
15. 关于苏州市 2024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审议意见 的反馈报告.....	(27)
16. 关于全市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反馈报告	(28)
17. 关于检查《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反馈报告	(30)
18.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 号公告	(34)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一号

（总第 312 号）
3 月 24 日出版

主管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苏州市三香路 998 号
邮 政 编 码：215004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2025年2月26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 审议《苏州市低空经济促进条例（草案）》；
2. 审议《苏州市基层法治建设条例（草案修改稿）》；
3. 审议《〈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
4. 审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修改草案）》；
5. 审议人事任免案。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5年2月26日）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亚平

各位组成人员：

在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全部议程已经完成。

本次会议审议了《苏州市低空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组成人员认为，开展低空经济立法，是推动我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是促进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推广应用场景的重要举措，制定相关条例，十分必要。组成人员指出，《条例（草案）》立足苏州实际，围绕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场景拓展、飞行服务保障等方面作了比较可行的制度安排，总体内容基本成熟，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创新性。组成人员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认真吸收组成人员一审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本次会议审议了《苏州市基层法治建设条例（草案修改稿）》。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认真吸收了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个方面的意见建议，修改的内容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组成人员指出，《条例（草案修改稿）》对条例内容和文字以及顺序作了相应修改、调整，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这件《条例》。组成人员要求，会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认真做好《条例》的报批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要认真做好《条例》

实施的宣传和准备工作，切实保障法规有效实施。

本次会议审议了《〈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和《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修改草案）》。组成人员认为，根据全国人大和省人大部署，对《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苏州市平安建设条例》《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体现了保障法制统一的原则和精神。组成人员指出，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修改草案），符合立法法、《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组成人员要求，会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做好上述两项决定的报批和备案工作。

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被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组成人员要求，被任命人员要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增强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恪尽职守，公正清廉，勤勉工作，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纪要

2025年2月2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亚平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晓东、沈国芳、黄靖、陈嵘，秘书长陈正峰及委员共54人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施嘉泓，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建功，市监委副主任王辉斌，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勇，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副主任、各级调研员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了《苏州市低空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会议认为，开展低空经济立法，是推动我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是促进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推广应用场景的重要举措，制定相关条例，十分必要。会议指出，《条例（草案）》立足苏州实际，围绕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场景拓展、飞行服务保障等方面作了比较可行的制度安排，总体内容基本成熟，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创新性。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认真吸收一审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会议审议了《苏州市基层法治建设条例（草案修改稿）》。会议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认真吸收了会议审议意见和各个方面的意见建议，修改的内容符合我市实际情况。会议指出，《条例（草案修改稿）》对条例内容和文字以及顺序作了相应修改、调整，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这件《条

例》。会议要求，会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认真做好《条例》的报批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要认真做好《条例》实施的宣传和准备工作，切实保障法规有效实施。

会议审议了《〈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和《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修改草案）》。会议认为，根据全国人大和省人大部署，对《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苏州市平安建设条例》《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体现了保障法制统一的原则和精神。会议指出，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修改草案），符合立法法、《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会议要求，会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做好上述两项决定的报批和备案工作。

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被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关于《苏州市低空经济促进条例（草案）》 的说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焦亚飞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就《苏州市低空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2021 年 2 月，低空经济写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十四五”规划中强调了空中交通在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性。2024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积极打造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2024 年 7 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要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为贯彻落实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低空经济决策的部署，需要通过加强低空经济政策研究，加快推进低空经济立法。

1. 推动我市低空经济发展的需要。苏州作为“智造之城”，拥有 280 多万个市场主体，囊括了所有工业大类、95%以上的工业中类和 80%以上的工业小类，且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 1.57 万家和 2.5 万家，产业和创新支撑力强，给低空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工业基础。2024 年以来，我市统筹谋篇加速布局“天空之城”，出台了低空经济三年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成功召开低空经济发展推进大会、沙龙和现场观摩会。但我市目前仍面临有关低空协同管理机制不健全、部门职责不清晰、低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机制不明确、低空飞行服务能力待提升等问题，亟须通过立法来解决上述关键问题，推动我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2. 促进产业发展、场景成熟的需要。低空经济分为上中下游产业链，低空应用场景发展主要分为低空公共服务、城市空中交通、低空智慧物流、低空特色消费、低空航空器试飞检测五大方向。2024 年，我市集聚产业链相关企业超 300 家，覆盖从整机到电池、机身材料、摄像头、传感器的全产业链，新签约项目超 300 个、总投资超 900 亿元。集中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提出“12345”低空经济发展体系，明确到 2026 年集聚产业链相关企业 1000 家，产业规模达到 1000 亿元。但是，我市目前面临上中下游企业需求难以有效对接、低空经济促进政策措施难落地、低空运营企业保险成本过高、低空应用场景商业化困难等问题，亟须通过立法来补全补强我市低空经济产业链、推动低空应用场景成熟推广。

3. 提升低空安全监管能力的需要。低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依托于低空飞行活动的安全有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民用航空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确保航空运行绝对安全，确保人民生命绝对安全。我市目前尚未建立低空公共安全监管机制，航空器违法违规飞行监管和处置困难、法律责任不明确，无人机登记、备案、反制等事项尚未明确，低空应急管理及应急救援有待加强，亟须通过立法建立健全低空飞行安全监管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维护公共安全。

二、起草过程

《条例（草案）》作为我市今年重要立法项目，市人大与市政府专题调研、高位推动、统筹立法工

作。一是深入开展调研。市政府吴庆文市长、顾海东常务副市长、施嘉泓副市长多次专题听取立法推进情况并提出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沈国芳副主任带队赴太仓、吴江、园区等板块专题调研。二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市交通局牵头组建空中交通规则工作专班，专项推进低空立法制规工作；市交通局、发改委、工信局联合成立立法起草工作组，共同起草《条例（草案）》。三是组织专题研究。赴深圳、广州、珠海开展立法调研，了解其他省市相关立法情况；赴全市各板块调研低空经济情况，听取企业立法需求，吸收专业和学者的意见建议，完成多项低空领域课题研究。四是充分征求意见。起草组完成对全市10个县级市（区）的调研和征求意见，多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召开市场主体座谈会，听取16家市场主体意见，召开市级部门立法协商座谈会、低空企业座谈会、专家论证会，范围涵盖公安、资规、生态、住建、水务、文广旅、市场监管、气象等近30个低空相关职能部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试飞试验、检验维修、场景运营等低空全产业链企业，以及保险行业龙头企业。五是加强立法协同。在充分梳理研究相关意见后，结合苏州低空经济发展重点问题与地方特色，对《条例（草案）》进行集中修改，加强立法协同。今年1月，市交通局和司法局联合举办低空经济立法推介会，苏锡常通四地签署了区域协同立法合作协议。2月市人大环资城建工委带队赴无锡市人大开展立法协同工作。六是常务会议审议。《条例（草案）》通过了市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并根据会议要求修改完善。

三、立法特色

1. **填补立法空白。**我市先后出台《苏州市低空飞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苏州市低空经济发展规划》《苏州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苏州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等文件，地方性法规尚属空白。《条例（草案）》聚焦新质生产力发展任务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目标，创新低空经济制度性顶层设计，有助于解决我市低空经济地方立法“从无到有”，促进我市低空经济产业“从有到大、从大到优”。

2. **响应立法需求。**为响应企业发展安全需求，在立法过程中，市交通局就无人机“黑飞”问题，多次与公安部门专题研究对策，并设置“安全保障”专章，明确飞行活动各方职责。此外，探索建立军民航、地方政府、企业等多方参与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明确低空飞行活动应当投保，推动保险产品覆盖低空经济全产业链，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美好飞行需求。

3. **争做先行示范。**我市正在争创中央空管委的城市空中交通管理（UAM）试点和苏锡常环太湖区域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这两个项目已列入省交通运输厅2025年工作要点。低空经济立法将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统筹低空经济发展和飞行活动安全，为我市争创空中试点城市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四、《条例（草案）》内容说明

《条例（草案）》共分六章、五十条、六千余字，主要包括总则、产业发展、应用场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和附则。

1. **明确部门职责。**第一条至第四条说明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以及低空经济的定义、发展原则和方针、主要工作内容。第五条明确市人民政府加强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第六条明确发改、交通、工信、公安等重点部门职责。第七条至第九条注重发挥专家智库、社会组织、新闻媒体对低空经济的促进作用。第十条明确建立区域协同发展机制，牵头推进环太湖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建设。

2. **紧扣发展主题。**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从优化营商环境、编制发展专项规划、建设低空经济产业服务平台、打造特色产业园区等角度出发，为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提供外部支撑。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了企业梯度培育、鼓励航空器整机制造、推动建设创新载体和成果转化应用、建立核心技术攻关

机制、支持标准制定等内容。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围绕产业协同、资金、人才、知识产权等核心要素，为低空经济发展注入活力。

3. 拓展应用场景。第二十六条明确围绕低空公共服务、城市空中交通、低空智慧物流、低空特色消费等领域打造示范应用场景。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一条以行业部门为抓手，推动航空器在公共领域、应急救援、空中交通、智慧物流、文体旅活动等场景应用。第三十二条支持探索低空飞行在各领域场景创新应用。

4. 完善基础设施。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对低空基础设施分类、低空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

运营管理等作出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各部门推进飞行保障设施建设职责。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明确低空飞行服务平台的信息对接、协助办理等功能。第四十条规定有关部门加强低空航空器试飞基地建设，满足试飞测试需求。

5. 强化安全保障。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明确政府有关部门、公安机关和低空飞行活动各方的主体责任。第四十四条着力减少大气、噪声污染。第四十六条明确低空飞行活动应当投保责任保险，鼓励开发多样化保险产品、提高理赔服务时效。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低空经济促进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2月26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工委主任 朱建春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我委对市人民政府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苏州市低空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发展低空经济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战略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其中明确指出，要“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作为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低空经济在政策引导和技术创新的双重推动下，快速崛起成为万亿级产业的新赛道。苏州制造业基础雄厚、门类齐全、科创能力强，发展低空经济既有良好基础，又有广阔空间。与此同时，随着低空经济发展不断升温，涉及低空空域开放、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场景商业化等一些深层次问题和现实困难也逐步显现。

尽管目前涉及的空域管理、航空器准入、飞行管制、安全管理等领域大部分属于上级部门权限，我市仅可以在地方事权范围内有限参与，但随着国家低空空域改革不断深入，在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授权支持和部分管理权下放的同时，很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从体制机制、基础设施、管理服务、支持保障等方面着手，为促进我市低空经济抢抓低空空域改革和航空动力变革的新机遇，实现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

去年，市委、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对立法工作提

出了明确要求，在分管领导带领下，我委会同财经工委、法制工委形成调研组，召集主管部门开展深入研究论证，将这部时间紧、要求高又意义重大的新兴领域立法，作为重点工作全力抓好落实。提前介入起草过程，会同市司法局、交通局、发改委、工信局详细商讨立法工作计划和步骤，要求加快起草进程，明确将条例作为2025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首个正式项目，并就立法方向、时间进度、框架设计等提出意见，帮助协调解决起草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全程参与各环节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去年10月至12月，与起草部门一起赴各板块开展调查研究，边调研、边起草、边修改，逐步形成和完善法规草案，1月下旬至2月中上旬，沈国芳副主任带队赴太仓市、吴江区、工业园区等地调研，听取相关部门、基层一线意见建议，特别是深入了解和掌握市场主体呼声需求。邀请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工委委员共同参与立法调研，并由财经工委牵头召开了低空经济产业发展专题研讨会，确保这项立法真正建立在了解民情民意、找准问题症结基础上。期间，我们还赴无锡市开展协同立法工作，学习借鉴有益经验，协力推动长三角低空经济一体化发展。

研究认真梳理各方意见后，我们认为，《条例（草案）》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立足本市实际，围绕政府和部门职责、产业促进、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场景拓展、飞行服务保障等方面作了比较可行的制度安排，总体内容基本成熟，

而且有不少很有针对性的创新举措，具备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基础条件。同时，结合调研情况，我们就草案修改完善提出以下建议：

一、关于定义和原则方针。《条例（草案）》第二条第二款对低空经济定义中的核心词语“相关领域”表述较为含糊，“战略性新兴产业业态”也不够准确，建议学习借鉴《深圳经济特区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深圳条例）第二条第二款“本条例所称低空经济，是指以民用有人驾驶航空器和无人驾驶航空器的低空飞行活动为牵引，辐射带动航空器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低空飞行活动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飞行保障、衍生综合服务等领域产业融合发展的综合经济形态”，作进一步清晰界定。此外，《条例（草案）》第三条提出了低空经济发展的原则和方针，其中方针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但作为原则的具体化和逻辑延伸，与原则的对应性不强，建议结合我市实际进行修改完善。

二、关于产业发展。根据工信部赛迪研究院发布的《中国低空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4）》，2023年中国低空经济规模达到 5059.5 亿元，增速高达 33.8%，低空飞行器制造和低空运营服务对市场规模的贡献最大，接近 55%。为充分发挥我市制造业大市的优势，瞄准高端制造，放大产业能级，打造低空制造产业高地，《条例（草案）》区别于其他城市立法，坚持“产业发展”优先，将其作为第二章，并围绕产业发展、促进、培育等方面作出了规定。按照调研情况来看，该章节内容较为全面完整，但一些规定仍较为原则。为此，一是建议在《条例（草案）》中明确有关部门从我市自身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出发，在低空整机装备制造业发展、产业融合、技术创新等方面再进行深入研究论证，制定专门的产业发展规划，找准主攻方向和突破口，科学优化产业布局。二是针对目前亟需上中下游企业有效对接、促进政策措施有效落地、进一步有效降低运营企业成本等实际问题，建议对低空经济产业服务平

台的功能定位、服务运作，再做进一步的细化，以促进产业链的高效构建。三是鉴于低空经济仍在发展初期，需要持续投入、耐心培育，广州、珠海、无锡等地纷纷建立专项基金。因此建议在《条例（草案）》中探索由政府、投资机构和企业共同参与建立“耐心资本”，以确保长期稳定的持续投入，加大行业龙头企业和产业链核心企业的引进和培育力度，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不断优化升级。同时，要在引导各类资金参与到产业建设上多些着墨，如国有资本参与低空经济产业长期投资的，可以对其经济考核指标给予一定减免。

三、关于基础设施。基础设施是低空经济发展的基石，完善的基础设施能够为低空经济活动提供坚实的支撑。一是关于章节设置。调研中大家认为，只有先创造条件“飞起来”才能扩展场景“用起来”，深圳、广州等城市在立法中都将“基础设施”设置为第二章，作为承接今后低空空域改革成果的着力点、拉动固定资产投资的发力点。建议在坚持产业为先的基础上，将“基础设施”调整为第三章。二是关于低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为加快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市发改、住建、交通会同资规编制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的基础上，参考深圳条例第十三条，对编制建设规划的要求以及编制、实施主体一并加以明确。三是关于气象预测观测设施建设。低空气象条件是低空飞行服务保障的关键要素之一。据气象部门反映，目前对于 1 公里以下的低空大气风场等要素监测能力不足。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单设一条，参考《珠海经济特区低空交通建设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八款以及《广州市低空经济发展条例》（以下简称广州条例）第四条第六款，明确气象部门应当加强低空飞行气象监测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体系，组织低空飞行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技术研发，做好低空飞行气象信息技术支撑。

四、关于低空飞行服务平台。当前成都、珠海

等城市都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建设了飞行服务平台，优化、简化低空飞行申报程序，为飞行器企业和低空飞行用户提供飞行感知、飞控管理等服务，并鼓励社会企业依托平台打造各类商业化运营场景。我市的低空飞行服务中心，虽初具雏形但仍有较大差距。为此，建议学习借鉴深圳、广州、珠海等地立法经验，加强低空飞行服务平台建设，明确低空飞行服务平台的职责、功能和运作方式，完善低空飞行服务体系，为低空飞行和应用场景搭建好“起飞”平台。同时，对社会普遍关注的低空飞行审批，建议依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参考广州条例第十三条，在《条例（草案）》针对无需提出飞行申请的情形作进一步规定；针对需要提出飞行申请的情形简化审批程序，通过完善线上审批系统，逐渐实现低空空域飞行申请和审批的实时化。

五、关于应用场景。应用场景是低空经济发展的关键。调研中有意见提出，我市无人机在农业方面的应用较为成熟且有创新，如吴中区在冲山果园采用无人机来完成水蜜桃和翠冠梨的授粉工作，并面向太湖生态岛开展杨梅、枇杷等生鲜空中运输。建议参考广州条例第二十八条“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推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农业监测、生产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场景的应用”单设一条，以此总结和巩固现有应用场景，并体现地方立法特色。同时，为鼓励探索更多“天空新赛道”应用场景和多主体参与，建议对“环境监测”“森林防火”“市容市貌管理”“规划测绘”“工业巡检”“遥感测绘”“飞行培训研学营地”等应用场景给与一定指引，以场景创新带动产业落地，推动低空经济发展。

六、关于安全保障。《条例（草案）》依据上位法对安全监管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事中事后规定，也鼓励保险机构提高理赔服务时效。在此基础上，建议参考广州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进一步增加

安全飞行的事后保障，鼓励相关企业、社会组织设立低空安全保障基金，对于因低空飞行遭受人身、财产损失不能得到及时赔付的，可以由低空安全保障基金先予支付，以减少企业创新应用场景的后顾之忧，也有助于消除公众顾虑心理，促进低空消费。

七、关于法制统一。从实践情况看，围绕低空经济发展，涉及低空空域改革等方面，国家和省的相关立法和政策正在密集研究制定中。对此要有充分预判，我们建议，一方面要在后续立法过程中就关键问题积极向上反馈，并在条例中留好接口；另一方面，也要及时关注上位法和政策的变化情况，保障法制统一。对有的标准、实施主体等也不宜规定过细，避免冲突或后期调整困难。

八、关于配套措施。低空经济是一项涉及面很广的系统工程，地方立法对大的原则和方向问题可以给予明确支撑，但仍需主管部门结合条例要求和实际需要同步制定配套措施，细化落实。目前，《条例（草案）》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等已有相关表述，建议再作专门梳理，由各相关部门对照职责分工提前研究制定配套措施，争取在条例正式生效时共同颁布。最终形成以条例为主干，有苏州特色的“1+N”低空经济制度体系，有效支撑我市低空经济工作向纵深推进。

此外，低空经济立法是今年我市与无锡开展协同立法的法规项目，建议在前期沟通联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就两市协同立法的具体条款和相关内容进行深入研讨和交流，共同探索如何通过立法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同时，调研中各方对《条例（草案）》还提出了一些很有价值的修改建议。如有意见提出，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先后次序、“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等口语化表述、第四十五条增加单位、个人及时报告的义务等，建议在修改中一并完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基层法治建设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2月26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雪珍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立法计划安排，2024年10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法规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一审后，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经过三次集中修改形成了《苏州市基层法治建设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根据《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月18日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并通过了修改稿。现将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调研修改简要过程

一审后，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法工委会同监察司法工委、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等单位，先后赴虎丘区、工业园区、姑苏区、张家港市、常熟市、吴江区等6个县级市、区开展实地调研座谈，召开了市级机关部门征求意见座谈会、专家咨询论证会暨社会风险评估座谈会，并将历次修改稿及时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2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对立法有关情况进行了专题研究。2月14日，市委常委会第161次会议审议了草案起草修改情况和修改稿。

二、修改的总体思路

《苏州市基层法治建设条例》是全国首部关于基层法治建设的地方性法规。此项立法，既没有现成法律法规条款可供参考，也没有外地立法先例可以借鉴。我们紧紧围绕“推动高水平法治成为苏州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这一主题，着重从以下四个方面开展修改工作：一是突出政治性。深刻

领悟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法治中国建设“一规划两纲要”为重要依据，对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最新要求，有效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基层法治工作的决策部署。二是突出先进性。认真总结苏州在推进基层法治建设方面所取得的一系列成功经验，深入提炼在全国有影响的工作成果，努力为基层法治工作提供法律支撑，为全国各地开展相关立法提供苏州经验、贡献苏州智慧。三是突出针对性。以解决问题为立法导向，围绕我市基层法治的痛点、难点以及堵点问题进行制度设计，有力提升基层依法行政、依法治理水平和全社会法治素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四是突出可操作性。高度重视法规的有特色、可操作，尽量避免对上级文件的照搬照抄，除为保持逻辑完备而必需的综述性条款、在实践中特别重要需要予以强调的关键性条款以外，大部分条文都紧密结合我市实际作出了细化规定。

三、主要内容和修改情况

草案共45条，经过逐条反复完善，修改稿为42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立法目的及适用范围。根据市委有关文件和我市发展实际，第一条提炼了“推动高水平法治成为苏州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这一目的。第二条将基层定位为县级市、区以下，将基层法治建设的适用范围确定为“本市县级市、区和镇、街道推进依法行政、促进公正司法、加强法治

社会建设等工作及其相关活动”。

（二）赋予组织协调机构法律地位。在实践中，县级市、区依法治市（区）委员会是同级党委领导下的基层法治建设的主管部门。按照立法技术，第五条规定县级市、区法治建设组织协调机构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法治建设工作，并明确了相关工作职责，规定了其日常工作机构。

（三）解决基层法治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第四条明确，将基层法治建设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镇、街道依托司法所具体负责协调推进、督促检查本区域内基层法治建设工作；第六条对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作出规定；第七条要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行权责清单制度；第九条要求确定重大行政决策标准，编制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第十条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提出要求；第十一条规定有关主体要完善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明确合法性审查范围；第三十六条鼓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班子配备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或者相关工作背景的成员，并要求司法所应配备一定数量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工作人员。

（四）促进基层行政执法规范化。第十二条规定了行政执法的“三项制度”，要求在行政执法中推广运用非强制性手段和非现场监管方式；第十三条规定了落实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相关内容；第十四条规定了“综合查一次”，要求完善跨领域、跨层级、跨部门的联合检查工作机制，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并对可以合并进行行政检查的情形作出了细化规定。第十六条要求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

（五）彰显苏州基层法治建设特色。第十九条

规定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支持涉外法律服务行业发展；第二十三条鼓励打造具有苏州特色的基层社会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工作品牌；第二十五条要求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问题的工作格局，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第二十七条要求为群众提供多元化公共法律服务，为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第二十八条提出完善法律援助网络，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工作协同配合机制；第三十一条规定健全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带头讲法、任前考法、年度述法等制度；第三十四条要求弘扬苏州优秀传统法治文化，鼓励创作法治文化作品。

（六）鼓励基层法治建设创新发展。第十七条结合苏州审判工作发展实际，鼓励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第二十三条鼓励设立专业化从事矛盾纠纷调解的组织，充分发挥投资、贸易、金融、知识产权、技术转让等领域专业化商事纠纷调解组织的作用；第二十六条在现有监察建议有法可依的基础上，进一步对目前主要依据“两高”文件、在实践中广泛应用的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作出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了青少年法治教育有关内容；第三十九条规定了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的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相关内容；第四十一条规定健全法治督察与各类监督协调机制。

除以上主要修改内容外，根据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修改稿还对草案中一些条款内容和文字以及条文顺序作了修改和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改稿的内容可行，有苏州特色，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通过。

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5年2月26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陈雪珍

各位组成人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和具体过程

根据1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的地方性法规及决议决定清理工作会议要求，1月24日，法工委会同相关工委组织召开清理工作推进会，对市、县两级人大清理工作进行研究布置，明确对《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苏州市平安建设条例》《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等三件法规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会后，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围绕修改法规分别组织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1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相关工委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修改条款进行研究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修正草案建议稿。

2月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6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修正草案，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会后，法工委根据主任会议要求，组织市级44家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座谈会，对修正草案作了进一步的研究完善。根据清理工作要求，将我市两级人大的清理工作向市委作了书面报告，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作了汇报。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正草案涉及三件法规，主要修改了三方面内容。

一是根据清理要求进行修改。删去《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将《苏州市平安建设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市场监测和监管协调，

推进社会信用建设，促进市场主体规范有序发展。”将《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支持苏州知识产权法庭发挥跨区域集中管辖优势，深化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的合作，加强对战略性科技成果、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和商业秘密的保护。”

二是根据严格规范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的要求进行修改。删去《苏州市平安建设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删去《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三是根据部门职责和名称调整的情况进行修改。将《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大数据管理机构”修改为“数据（政务服务）部门”，第二款中的“公安部门”修改为“数据（政务服务）部门”；将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的“行政审批”修改为“数据（政务服务）”；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的“行政审批部门”修改为“数据（政务服务）部门”。将《苏州市平安建设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中的“民政”删去，“政务服务”修改为“数据（政务服务）”；将第十九条中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修改为“地方金融管理”；将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中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金融管理部门”。将《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四十二条中的“行政审批”修改为“数据（政务服务）”，“金融监管”修改为“地方金融管理”。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修改草案）》的说明

——2025年2月26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主任 王友良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修改草案）》，作如下说明。

2023年5月5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实施以来，法律监督质效得到有效提升，推动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现根据上级最新指示要求和检察机关的建议，建议对决定的四条内容修改如下：

一是第二条修改为：“检察机关要全力保障更高水平平安苏州建设。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类渗透颠覆破坏活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全面防风险、守底线，严厉惩治危害安全生产、金融管理秩序、公共卫生等领域违法犯罪。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持续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网络黑色产业链、扰乱网络社会公共秩序等犯罪。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面执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是第三条修改为：“检察机关要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积极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强长三角区域检察协同，在推动司法政策标准统一，保护长江、

大运河、太湖生态环境，提升营商环境品质、护航自贸片区建设等领域提升合力。加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

三是第四条修改为：“检察机关要助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检察监督办案及时发现社会治理深层次问题，充分运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进源头治理。深化检务公开，推动公开听证常态化开展，深化社会公众参与机制，在司法实践中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机制，巩固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加强司法救助，促进社会矛盾化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开展检察官‘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活动，提升社会法治意识，预防和减少犯罪。”

四是第八条修改为：“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依法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烈士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反电信网络诈骗、农产品质量安全、妇女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强化跨区划、跨部门协作，完善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以科技赋能调查核实质效提升。持续开展跟进式监督，规范化开展全流程整改效果

‘回头看’，促进形成和完善长效治理机制。积极稳妥拓展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探索办理公共安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积极推进‘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工作，创新社会支

持公众参与机制。”

以上说明，连同《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修改草案）》，请审议。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 工作的决定

(2023年4月2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5年2月26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市委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文件要求，充分发挥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增强法律监督工作质量和效果。根据法律和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检察机关要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面履行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实现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推动法律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着力提高法律监督能力水平，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苏州新实践提供法治保障。

二、检察机关要全力保障更高水平平安苏州建设。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类渗透颠覆破坏活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全面防风险、守底线，严厉惩治危害安全生产、金融管理秩序、公共卫生等领域违法犯罪。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持续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网络黑色产业

链、扰乱网络社会公共秩序等犯罪。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面执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检察机关要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积极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强长三角区域检察协同，在推动司法政策标准统一，保护长江、大运河、太湖生态环境，提升营商环境品质、护航自贸片区建设等领域提升合力。加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

四、检察机关要助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检察监督办案及时发现社会治理深层次问题，充分运用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推进源头治理。深化检务公开，推动公开听证常态化开展，深化社会公众参与机制，在司法实践中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机制，巩固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加强司法救助，促进社会矛盾化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开展检察官“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活动，提升社会法治意识，预防和减少犯罪。

五、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做优刑事检察工作。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建设，完善规范侦查活动指引机制。推进诉讼繁简分流，加快适用刑事速裁，积极改进办案方式。规范强制措施和侦查手段适用，推动严格

执法与文明执法、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有机结合。强化证据审查，定期分析退回补充侦查、非法证据排除等问题，健全向侦查机关个案通报制度，从源头防范冤假错案。完善审判监督工作机制，综合运用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等方式，及时纠正定罪量刑明显不当、审判程序严重违法等问题。加强刑事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健全对监管场所派驻检察与巡回检察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完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同步监督机制。加强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立案侦查工作，督促司法工作人员依法履职、廉洁履职。

六、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加强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程序违法、裁判显失公平等突出司法问题的监督，深入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民事检察依职权监督，完善对生效民事裁判申诉的受理审查机制，落实“正副卷一并调阅”工作。会同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建立虚假诉讼案件线索移送、案件查处、责任追究、结果反馈等机制。加强对民商事审判与执行活动的监督，推进审判、执行与监督信息法检共享平台建设。

七、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做实行政检察工作。坚持个案监督与类案监督、个案办理与专项治理相结合，通过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和执行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探索建立行政非诉执行的全流程监督规范。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强化府检联动协作，构建多元化解机制破解司法程序空转，促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做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依法加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八、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依法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反电信网络诈骗、农产品质量安全、妇女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

建设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强化跨区域、跨部门协作，完善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以科技赋能调查核实质效提升。持续开展跟进式监督，规范化开展全流程整改效果“回头看”，促进形成和完善长效治理机制。积极稳妥拓展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探索办理公共安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积极推进“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工作，创新社会支持公众参与机制。

九、检察机关要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履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主导责任，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惩戒、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关爱救助未成年被害人。以司法保护促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融通发力，全面推行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保护机制，督促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从业禁止等制度，推动健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制度等配合协作机制。落实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制度，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十、检察机关要进一步推进检察大数据战略。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与法律监督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检察大数据分析应用水平和共享力度。积极打通执法司法数据壁垒，加大跨部门大数据共享互联。发挥大数据法律监督在健全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方面的关键作用，加大对侦查活动、刑事诉讼、民事行政生效裁判、行政违法、刑罚执行等方面的监督力度。提高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深层次社会问题的能力，积极促进社会治理。

十一、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增强法律监督刚性。检察机关要加强调查核实工作，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向有关单位提出纠正意见或者检察建议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整改落实并回复；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书面说明情况或者提出复议，检察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检察机关在法律监督中发现党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线索，

应当按照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关党组织、任免机关和单位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对于涉及事项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违法情形具有典型性、普遍性、所涉问题应当引起有关部门重视的检察建议书和回复整改情况，可以抄送同级人大常委会，定期报送检察建议分析报告。人大常委会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就检察建议反映问题或回复整改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质询等。

十二、各司法机关要依法接受和积极配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侦查机关应当根据检察机关监督需求，依法共享刑事撤案（终止侦查）、立案、采取强制措施、治安处罚等执法信息。审判机关对于检察机关依法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抗诉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审查，依法裁判。落实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刑罚执行、监管机关应当支持检察机关对监狱、看守所开展巡回、派驻检察工作，支持探索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

十三、监察机关要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工作衔接和配合制约。按照监察法、刑事诉讼法等规定推动监察调查办案程序、证据标准与刑事司法衔接，落实监察机关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机制，以及检察机关退回补充调查和自行补充侦查机制。加强监察机关管辖案件与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的衔接协调、线索移送和办案协作。对检察机关移送的不依法配合支持法律监督工作的问题线索，监察机关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十四、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支持。加强府检协作，完善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机制，健全案件咨询制度，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依法对接。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认真办理并按时反馈检察建议等监督意见的办理情况。加大对检察机关业务装备、信息化建设、重大项目建设的经费保障力度。

十五、检察机关应当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人大的决议决定，依法报告工作，积极配合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工作评议、专题询问、专题调研、检察官履职情况评议等工作，认真研究处理审议、评议意见，按时报告整改落实情况。明确负责代表联络的机构和人员，为代表履职提供工作便利；根据工作需要选聘人大代表担任人民监督员、案件评议员，邀请人大代表视察工作或参加有关活动，主动接受代表监督。认真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提升办理质量和水平。

十六、检察机关要加强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强化案件管理、检务督察，加强对案件的流程监控、质量评查、执法督查、分析研判；充分发挥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察委员会会议对案件质量的监督把关作用，严格执行司法责任追究制度；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和相关执法、司法机关的制约，严肃查处和纠正失职渎职、违法违规办案行为。加强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法律监督，纠正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

十七、检察机关要全面强化自身能力建设。加强检察队伍“四化”建设，统筹推进各层次人才培养，建立检察官与法官、警察、律师等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培训模式。深入推进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提高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能力。进一步加强检察院外专家、行政执法机关兼任检察官助理、检校合作等建设，形成善于借智借力的良好工作氛围。加强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建设，以市检察院规范化建设促进基层检察院特色化发展，夯实检察工作发展根基。

十八、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应当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监督。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检察机关工作报告、专项工作报告、检察官履职情况评议以及开展法律实施情况检查等方式，监督和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呼吁帮助检察机关解决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队伍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有关机关接受、配

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法律监督工作质效和司法公信力。探索推进在检察院设立人大代表监督联络室，建立常态化、高质量的联络机制。强化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与检察建议的衔接转化长效工作机制，及时把检察履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困

难，转化为代表的议案建议，帮助共同解决。强化对重点建议、议案办理情况的跟踪督办，指导检察机关做好办理情况的答复工作，就人大代表对办理结果的反馈意见持续督促改进完善。

本决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2月26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黄志强为苏州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葛胜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 名 单

(2025年2月26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华谦为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任命盛乐为苏州市民政局局长；

任命卢潮为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任命何乐为苏州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免去陈正峰苏州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 名 单

(2025 年 2 月 26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宫为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一、应出席会议：58 人

二、出席（54 人）

李亚平	吴晓东	沈国芳	黄 靖 _(女)	陈 嵘 _(女)	蔡绍刚
陈正峰	万为民 _(女)	马九根	王 侃	王友良	王亚方
王红星	王建国	韦国岭	尤忠敏	方伟军	卢 宁
玄振玉	吕 瑾 _(女)	朱 江	朱小龙	朱建军	朱建春
刘 勇	李远延	杨 辉	杨 新 _(女)	吴 磊	吴永明
邱建平	沈 丹 _(女)	沈 玲 _(女)	宋 青 _(女)	陆丽瑾 _(女)	陈苏宁
陈雪珍 _(女)	陈燕颜 _(女)	范 力	林 红 _(女)	金伟康	柯 勤
赵晓红 _(女)	姜朋明	姚文蕾 _(女)	夏 文 _(女)	钱 斌	徐海明
高晓东	崔庆军	蒋 妍 _(女)	傅菊芬 _(女)	管凤良	潘春华

三、请假（4 人）

沈 觅	冯正功	张 涛	酆小萍 _(女)
-----	-----	-----	--------------------

关于“大力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实现苏州更高水平的‘民生七有’”代表议案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反馈报告

苏州市政府办公室

社区是城市公共服务和城市治理的基本单元。

2023年7月，总书记亲临江苏考察，要求江苏在强化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上走在前，并对苏州工作亲切勉励、寄予厚望。发展社区嵌入式服务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城市和社区更好承载人民美好生活的必要举措。市委刘小涛书记多次对社区嵌入式服务工作作出批示和要求。近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关心支持下，全市上下协同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今年4月市人大明确议案主题后，我们高度重视，立即召集相关部门开展实地调查研究，优化细化落实举措。5月，建立起由18个市级部门和10个板块组成的苏州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联动机制，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高效有力的推进机制。联动机制牵头部门多次召开会议、开展实地调研和督查，推动各地加快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7月，市政府召开工作推进会，要求各地各部门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10月9日，吴庆文市长实地视察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项目，并在调研座谈会上要求，要一体谋划、协同推进，持续提升社区服务供给能力。11月4日，市委刘小涛书记在议案督办会上要求，要围绕急需人群和急需功能，因地制宜，优化提升一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10月11日，李亚平主任率队对议案实施进展情况开展视察，实地查看老旧小区、成熟社区、涉农拆迁安置社区等不同类型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情况。12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人大代表专题视察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有力推动更多优质普惠公共服务进社区。

下面就议案实施情况作一汇报：

一是统筹推进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以民为本积极对上争取。市政府多次组织市发改委等部门向国家发改委、省发改委专题汇报，积极争取纳入首批试点。今年2月，市政府在全国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会上做交流发言，并得到国家发改委肯定。9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自然资源部已明确支持苏州等56个城市率先开展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高质量编制实施方案。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从城市建设基础、可用财力和群众需求出发，聚焦场地空间、资金和服务支持等难点堵点，编制并印发《苏州市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和重点任务。项目牵引，以点带面。试点项目优先和重点提供“一老一小”、邻里助餐等群众急需服务，健康诊疗、家政网点等服务设施按需设置。首批87个试点项目已全部开工，其中已完工47个，累计完成投资2亿元。养老、助餐、托育等7个纳入到年度民生实事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项目全部完成，全市新增100个标准化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完成1.31万户老年家庭适老化改造。新增托位14292个，其中普惠托位11434个。新建成投用既有多层住宅电梯179部，完成2072部老旧电梯安全评估。积极争取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其中获批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3147台，资金4.7205亿元，占全省56.2%，获批更新台数和资金数居全省第一。新增二级社区医院2家、省社区医院6家、甲级村卫生室104家。2022年以来，结合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新增养老、托育、助餐等各类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 54 个。

二是聚焦“一老一小”，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功能。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市新增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37 家，累计建成 2388 家，新增乡村互助养老睦邻点 40 家，累计建成 72 家，“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基本形成。各类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已覆盖所有村（社区），能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助行、康复护理、文体娱乐、精神关怀等社区居家养老基本公共服务。城乡住宅区配套社区养老服务用房或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完善社区婴幼儿托育服务设施。新增 20 家省级社区普惠托育点。推进 100 个社区普惠托育点建设，打造“苏心托”社区普惠托育服务品牌。截止目前已有 41 个点位试运营。优化儿童托管服务。整合党群服务中心等各级各类阵地资源，依托社区（村）开设暑托班 1446 个，招收青少年 4.25 万人、服务 38.07 万人次。全域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创建。累计建成市级示范性儿童友好社区 83 个，10 个县级市（区）建成儿童友好社区 87 个，年服务儿童 23 万人次。

三是兼顾全龄人群，完善各类社区服务设施。推进社区和老年教育阵地建设。重点建设 10 个省级和 20 个市级社区教育特色品牌项目，推动“家门口的老年大学”民生实事项目。全市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网点覆盖率分别达 90%和 75%，能较好满足城乡居民学习需求。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在全国率先探索布局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等特色载体。全市新增“家门口”就业服务站 122 个，累计建成 329 个，共计帮扶五类困难群体实现就业 3204 人，重点群体服务覆盖率达 99.74%。优化文体服务设施供给。全市共建成镇（街道）文化站 97 家，实现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全覆盖。77 个基层服务设施入选江苏省“最美公共文化空间”。建成 10 分钟体育健身圈，社区（村）体育设施实现全覆盖。优化健康服务设施功能。全市共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49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1065 家，基本实现城乡居

民 15 分钟内能到达最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目标。建成村（社区）医保公共服务点 1952 个，实现全市村（社区）医保公共服务全覆盖。推动各类便民服务设施建设。将家政等 26 项便民网点纳入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基础保障类网点建设清单，新建成 76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累计建成 192 个，提前完成试点建设目标。兼顾特殊群体服务需求。全市建成 11 家省级和 10 家市级“残疾人之家”。

四是优化提升社区服务能力。探索市场化运营模式，打造社区服务品牌。发挥国企示范引领作用，康养集团已运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60 个，累计服务超 60 万人次。打造了相城元和之春老龄人邻里中心示范样板、通安怡养机构-日间照料中心一体化示范样板。完成“苏心托”装修风格与样板设计，为各地打造“苏心托”社区普惠托育点提供标准化指引。全市 93.3%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95%的助餐服务设施、100%的虚拟养老院均由社会力量举办或运营，福康通、乐惠居、居家乐、普康等企业已实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连锁化运营。加大各类基层人才培养。全市已有 38 家承担就业技能培训的定点培训机构开设养老、托育、家政等专业（工种），培训补贴 1076 人次，基本覆盖全市各板块。举办各类养老、托育人才培养，累计培训 1100 余人次。以数字技术辅助提升社区服务。推出“全程网办”事项超 1100 项，群众常办的民生领域 35 项单事项及“新生儿出生”等一件事事项已实现全程网办。依托苏周到及健康苏州掌上平台，全市 300 余家备案托育机构上线“苏州托育地图”。开发“苏周到 APP”开通“口袋里的老年大学”，为全市老年人提供便捷的智能学习服务和优质的在线学习资源。

五是统筹建设资金渠道。统筹使用好 1 亿元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补助资金。首批 9000 万已下拨至各县市区，用于支持六大普惠托育示范行动，其中 2000 万用于支持 100 个社区普惠托育点建设。推动“城新贷”财政贴息政策落地。109 个城市更新项目通过“城新贷”财政贴息项目审核，占全省 53%，可获得贴息 1.18 亿元。加大专项债券支持力度。结合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争取获得专项债券资金

用于盛泽镇老旧小区、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等 23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提供条件。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作用。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发放 4800 万元普惠养老贷款。工商银行苏州分行与狮山横塘街道就馨泰社区嵌入式综合体项目开展金融合作。中国银行苏州分行授信 800 万，与姑苏康养开展“养老+金融”战略合作。

六是多渠道拓展设施建设场地空间。强化规划指引，推进社会存量资源改造利用。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空间布局要求，指导各地在详细规划编制时合理配置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用地。印发《关于开展苏州市区详细规划深化实施（技术修正）的通知》，明确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技术修正路径，进一步提升规划管理效能，推动城市存量资源高效盘活利用。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出台《苏州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对利用存量建筑兴办新产业新业态以及用于养老服务等提升公共配套服务功能的，明确涉及改造开发、办理用地手续、保持土地权利类型和土地用途等相关支持政策。加快规划许可等办理程序。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物业和社区居委会用房、居家养老、托育服务、体育设施等要求，均已纳入居住用地规划条件，并在后续规划审批中予以落实。聚焦难点堵点，探索突破性政策。结合《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等城市更新政策，推动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在土地供应、土地价款优化、规划保障、配套设施规划、消防审验、施工图审查等方面政策性突破。

七是创新完善社区服务模式。全省率先实施“社区+物业+养老”。通过赋能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助老养老服务，壮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队伍。出台《关于物业服务企业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意见》，通过提供建设补贴、运营补贴、送餐补贴、税收优惠等支持政策，鼓励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参与老年助餐服务。打造“物业+急救”服务新模式。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合作打造“健康安全 360”党建联盟，在全市物业行业从业人员中定期开展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建立一支群众身边 24 小时在线的

“第一救护人”急救志愿者队伍。已累计组织超 100 场专题培训，培训合格急救志愿者 6800 人次，覆盖全市 35 个街道、117 个社区、370 家物业服务企业。

尽管我们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标先进城市，特别是面对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日益增长的需求，社区嵌入式服务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场地空间需进一步拓展。老旧小区因年代久远，规划初期未考虑到各类服务设施的需求，缺少相应的配套服务用房，空间盘活利用难，需进一步加大资源挖掘力度。二是建设资金渠道需进一步统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的新建、改造及后期维护均需投入大量资金，当前经济大环境下市镇两级财政均较为吃紧，需进一步拓展资金渠道，注重发挥市场作用。三是服务供给能力需进一步加强。目前，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嵌入式服务的人员普遍存在年龄整体偏大、性别比例失衡、综合素质不高等问题，且受工资待遇、晋升空间不足等因素影响，人员流动性大、队伍不稳定，难以提供高质量的各类服务。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动公共服务往基层延伸、向社区下沉，实现苏州更高水平的“民生七有”。

一是加强整体谋划，协同推进。加快健全工作联动机制，以城市为单位整体谋划未来三年试点项目，以街道或社区为单元统筹推进，市级各部门协同配合，将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与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城市更新、完整社区建设、“社区+物业+养老”试点等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好各类试点叠加优势，推动更多优质普惠公共服务下基层、进社区。推进各县级市（区）统筹区域发展，系统评估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人口分布和结构、社区建设年代和居住人群类型等特点精准施策，统筹规划和建设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立定期研究、督导检查等工作制度，通过新建、改建一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进一步优化“家门口”的一站式服务。

二是扎实推进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建设试点工作。抓好试点社区推进和试点项目组织实施。以“一

老一小”为重点，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创建等工作，因地制宜推进试点社区开展建设，推动一批彰显“苏州特色”、具有示范效应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项目落地，为推进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总结提炼具有示范效应的建设运营模式，加快形成“苏州经验”，实现社区嵌入式服务便捷可及、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拟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老年助餐场所、儿童友好示范社区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8个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纳入2025年市政府民生实事。推进城市更新工作与试点有机结合。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条例制定工作。结合城市体检，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查找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摸清设施配套、环境建设、服务治理等问题，项目化补齐设施短板，打造宜居生活环境。

三是持续增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指导各地在建设各类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时，优先配置养老、社区助餐服务。进一步改造提升标准化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织密助餐服务网络。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启动五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引入更多优质资源和专业力量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动生活照料、助餐等基本服务，向陪伴就医、康复护理、心理关爱等更加丰富专业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转变。持续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完善持证奖励、入职补贴、特岗补贴和免费保险等激励制度。

四是不断提升婴幼儿托育服务。加强居住区配套托育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推动各县级市（区）全面落实托育服务设施分区分级规划建设要求，在推进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城市更新中，统筹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国企加大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参与社区普惠托育设施建设，探索“统一管理、统一标识、统一配置、统一培训、统一评价”服务模式，促进连锁企业规模化、集团化管理经营。组织实施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示范项目。通过盘活利用现有场地，新增一批社区普惠托育服务设施，加快完善“15分钟托育服务圈”。

五是城乡兼顾，逐步扩大覆盖范围。推进试点项目向农村延伸。以落实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任务为目标，持续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加快形成“苏州经验”。在此基础上，有条件的地区逐步延伸至农村等非试点社区，推动公共服务更广泛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推动各类公共服务持续向农村延伸。加快改造提升乡村互助养老睦邻点，进一步完善农村地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在已实现村（社区）医保公共服务点全覆盖建设基础上，组织各地医保部门持续加大对村（社区）医保公共服务点业务培训和指导，保障全市各村（社区）医保公共服务点常态化运行。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改扩建项目建设进度。督促部分新建的建制镇、街道加快建设政府办的标准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确保全市每个建制镇、街道至少有一所政府办的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加快推进基层特色科室、专家工作室、甲级村卫生室建设，提高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覆盖率。

各位代表，我们将加快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在优化社区服务设施布局、拓展场地空间、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持续发力，促使“民生七有”向“民生七优”转变升级。

关于苏州市 2024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报告审议意见的反馈报告

苏州市政府办公室

根据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人大常委会对《关于苏州市 2024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的审议意见，采取工作措施加以改进，现将相关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巩固经济税源基础，全面增强发展动能。
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力度，着力涵养财源税源，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调优存量资金结构，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用好用足一揽子增量政策资金，为我市经济稳增长、调结构提供更多支撑，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确保惠企利民资金直达快享；深挖盘活各类财政资金资产资源，拓展新的增收渠道，不断完善税收征管体系，做好消费税、水资源费改税等改革政策研究对接，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努力完成年初人代会确定的预算目标。

二、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
逐项修订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办公设备、专用设备配置和财政投资评审等各类标准，全面取消部门、项目支出基数，坚持“先谋事、再排钱”。坚决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完善应保必保、应压尽压的资金管理机制，及时清理、调整

政策到期、交叉重复、低效无效的专项资金，健全项目排序机制，确保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大力推行惠企资金直达应用改革，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主动开展“免申即享”、“直达快享”，让企业早享、快享惠企资金，提高资金兑付效率，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加强事前绩效审核，强调结果导向，树立“花钱必问效”的责任意识，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效。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坚持全市一体联动、部门协同配合，稳步推进政府集中采购扩面。依托一体化系统，动态监测“三保”支出、库款保障水平，做好全市“三保”运行风险的预警和处置管理。

三、优化政府债务管理，筑牢发展安全防线。
加强防范债务风险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全口径债务监测监管体系，确保债务风险预警及时、处置有效。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导向，用好用足增量政策，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债券资金；加紧加密债券资金跟踪调度，提高支出使用效益；强化合规性审查和穿透式监管，在债券资金使用过程中实行绩效运行监控。严格落实人大监督要求，积极配合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确保准确、全面做好汇报工作。

关于全市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的反馈报告

苏州市政府办公室

根据市人大《关于印送〈关于全市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苏人办函〔2024〕37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要求，现将审议意见落实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形成系统性推进措施

市政府高度重视基层卫生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审议意见印发后，市政府分管领导分别于11月9日、12月11日、12月31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基层卫生相关工作。12月28日，市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基层卫生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并于2025年1月3日正式印发，从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和功能、推进分级诊疗落地落实、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智慧化水平、建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等五个方面提出25项具体举措，形成了系统化推进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举措。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民生实事项目等均将基层卫生相关工作列为重要工作内容。

二、部门协同，加强紧密型医共体建设

市政府分管领导先后带队赴常熟市、张家港市调研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对相关工作提出指导和明确要求。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多部门联合指导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各项工作。目前，全市共建有13个县域医共体。张家港、吴江两地医保部门均已制定医共体打包付费方案，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合理使用、安全可控原则，将区级可用职工医保基金、城乡居民医保基金预算总额指标整体打包给区域内已建医共体牵头医院，实行“总额预算管理、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推进牵头医院人员下沉，2024年全市医共体牵头医院共有

278名中级及以上医师派驻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提升了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水平，推进居民在县域内基层就诊，全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达到4406.58万人次，同比增长7.58个百分点，基层诊疗量占比达到61.71%，较上一年度增长1.68%。

三、突出重点，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市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召开卫生医保工作会议，要求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多部门联合共同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从扩大供给、调整价格、赋能赋权、质量控制、绩效评价、加大宣传等方面打出组合拳，突出重点人群做实签约服务。四部门共同建立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评价体系，从有效签约、有效服务、有效控费、居民满意等方面设置了16条指标。市卫生健康委建立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控体系。组织了对2024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进行居民满意度调查。持续推进家庭病床建设，印发了《苏州市“互联网+护理服务”实施意见》，持续推动上门服务。2024年全市建有家庭医生团队1876个、拥有家庭医生7356人，分别较上一年度增加202个和782人。重点人群签约率提高了2.06个百分点，达到83.09%。居民健康管理综合服务包和个性化服务包共签约141.18万份，占比达到21.39%。开设家庭病床4903张，提供上门医疗服务6.19万人次。

四、信息赋能，提升基层卫生智慧化水平

市卫生健康委依托健康医疗数智创新实验室成功实现国产人工智能大模型DeepSeek的本地化部署，将人工智能与健康医疗场景深度融合。各地积极利用人工智能赋能基层，张家港市基层智医助理

系统部署以来，共审核病例 710.5 万份，其中基层机构病例书写合格率由 88.6%提高到 99.93%，诊断符合率由 84.5%提高到 99.77%，审核处方 592 万份，处方合格率由 88.36%提高到 97.38%。常熟市人工智能合理用药服务平台做到基层全覆盖，并入选 2024 年苏州市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推进大会典型案例；上线区域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完成 DeepSeek-R1 人工智能平台的本地私有化部署，并在基层云 HIS 中内置了基于 Deepseek 的“AI 辅助诊疗”功能菜单，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健康服务注入了新动力。吴中区开展数字人体智慧健康服务项目并被列入区民生实事项目，通过 AI 智能化手段，系统化赋能基层医疗建设。市医保局积极推动医保移动支付功能，现已实现 96 家二级及以上医院开展医保线上支付，提升医保结算服务效率，让群众就医过程更加便捷。

五、人才培优，提高基层卫生服务能力

各地加大基层卫生人才引育力度，依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探索实施人员一体化管理。2024 年全市拥有全科医生数 6053 人、基层卫技人员（公立）24541 人，分别较上一年度增加 331 人和 1043

人。鼓励各地扩大基层卫生骨干人才规模，采取量化考核方式进行遴选市级以上基层骨干人才 1097 人，累计 3204 人次；向省推荐省级基层骨干人才 280 人，累计 1220 人次，组织对骨干人才开展了年度评价，合格率达到 99.56%。稳步落实基层卫生骨干人才和乡村医生国培项目，64 名基层人才已按时完成线上培训。依托苏州市立医院师资培训基地，开展适宜卫生技术师资培训工作，120 名学员已按时完成培训。2024 年，全市新增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 25 家（比例达到 62.16%）、省社区医院 6 家（累计 39 家）、省级基层特色科室 3 个（累计 34 个）、市级基层特色科室 38 个（累计 227 个）、建有专家工作室 112 个、联合病房 57 个。

下一步，市政府将坚持贯彻落实《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基层卫生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办〔2025〕3 号），持续加强多部门协同，以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和构建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项目为重要抓手，大力推进基层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关于检查《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反馈报告

苏州市政府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检查《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以来，市政府高度重视，对照《关于检查〈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按照“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原则，进一步健全宗教工作机制，压实宗教工作责任，规范宗教事务管理，统筹推进《条例》的贯彻实施，不断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相适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政治引领，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宗教工作提出的“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的新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贯彻落实好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宗教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完整准确全面领会和贯彻宗教工作“九个必须”要求，深刻认识“走在前、做示范”的丰富内涵，坚持守正创新，抓好各项重点任务，夯实《条例》实施的思想基础。宗教工作列入市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年研究宗教工作不少于 2 次。包括《条例》在内的宗教政策法

规列入苏州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必学内容，列入了市、区两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学内容，在各类主体班、专题培训班中增加了宗教方面课程内容。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宗教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我市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按照《条例》规定，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管理、社会协同、宗教自律”的宗教事务治理格局，建立健全市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民族宗教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指导各县级市将落实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情况纳入对镇（街道）的考核。将宗教工作纳入全市网格化社会综合治理，宗教日常巡查纳入专职网格员工作清单和管理职责，通过完善网格化联动响应机制，发挥基层综合治理中心作用，实现对非法宗教活动发现在早、处置在小、打击在先的治理目标，进一步筑牢宗教事务网格化管理工作基础，主体在县（市、区）、延伸到镇（街道）、落实到村（社区）、规范到点的宗教工作网络基本形成。

三是加强工作保障。支持宗教工作基层建设和宗教人才培养。加强基层宗教工作力量，关心基层宗教工作部门和队伍的建设，全市 2025 年安排有关基层队伍建设预算 366.7 万元。为更好地建立健全宗教人才培养机制，保障好宗教各类人才、人员培训、宗教院校等工作开展，全市 2025 年共安排宗教人才培养相关预算 267.65 万元，其中

市级预算 136 万元。支持和指导宗教团体健全完善组织体制和管理制度，加强宗教团体工作支持保障力度，积极推动我市宗教团体建设事业顺利发展。合理编制预算，统筹安排经费，强化资金要素保障。全市 2025 年共安排宗教团体建设经费 1230.67 万元，其中市级预算 120 万元。

二、坚持依法依规，扎实推进宗教工作法治化建设

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要求，健全宗教工作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把宗教政策法规作为全民普法重要内容，在全社会尤其是宗教界树牢“国大于教，国法大于教规”的理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进一步加强宗教政策法规培训，提高党政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宗教问题能力水平。推进宗教领域综合执法改革，不断提高宗教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遵循，认真落实全市民族宗教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加大对《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开展市、县联动普法宣传，不断增强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开展民宗领域“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实践活动，推动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在宗教领域深入开展。制作宗教政策法规系列普法宣传短片，以生动有趣的动画形式介绍宗教政策法规知识，丰富了普法形式载体。举办苏州市民宗系统 2024 年宪法宣传周暨“同心苏州 法润民宗”系列活动，将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融入宪法学习，通过普法节目表演、知识竞赛、群众性游戏等系列活动，普及法治精神和法律知识，取得良好宣传效果。

二是加强宗教工作领域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基层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开展基层宗教工作机构执法主体资格和行政执法力量配备专项督查。截至 2025 年 2 月，全市民宗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已达 148 人。另外，一些县级市（区）通

过联合执法、综合执法，也较好地增强了民宗系统行政执法力量，分担了民宗系统行政执法业务压力。举办民宗系统政务信息暨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教育培训班。连续五年举办全市民宗系统执法人员培训班，2024 年培训班参加人数达到 100 名，规模创历年新高。举办了民宗系统行政执法案件案卷评审活动，不断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文书。连续三年开展全市民宗系统行政执法座谈会，研讨解决民宗领域执法问题。编制《民族宗教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强化以案释法。

三是提升宗教领域依法行政水平。全面落实宗教工作领域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等重大事项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宗教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进联合执法，坚持“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的原则，厘清各方职责，把准工作性质，加强部门协作，开展宗教领域非法违法问题联合执法、综合执法，整合工作力量，提升治理成效。宗教部门进一步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许可、建设审批、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变更等行政审批事项，依法处置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等违法事项。文广旅部门坚持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和“扫黄打非”工作相结合，和规范市场秩序相结合，与净化社会文化环境相结合，围绕“正道”“新风”，深入开展“净网”“护苗”“秋风”等五大专项行动和专项治理，扎实开展涉宗教非法出版物查处工作。同时，文广旅部门加强宗教文物安全检查，敦促各宗教文物活动场所建立内部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全面排查安全隐患。推进文物安全公示制度，推动实现全市宗教活动场所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全覆盖。

三、强化自身建设，支持引导宗教界全面从严治教

坚持以“导”的态度对待宗教，深入开展中

国式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宣传教育，加强对宗教界的思想引领，深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我国宗教的浸润。围绕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思路，积极稳妥地在宗教思想、教规戒律、管理体制、崇拜礼仪、宗教建筑等方面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苏州实践，探索形成具有前瞻性和示范性的“我国宗教中国化苏州实践”样板，引导全市宗教界发挥积极作用，为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一是加强对宗教界的思想政治引领。指导各宗教团体完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制定规范详细的学习计划，严格落实学习制度。指导宗教界深入开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题教育、崇俭戒奢教育和“四史”学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国旗、宪法和法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四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深化宗教教职人员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组织宗教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系列活动，不断增进“五个认同”。

二是指导宗教界推进从严治教。指导市级宗教团体加强制度建设，推动团体用制度思维代替惯性思维，健全完善民主管理机制、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指导宗教团体强化制度执行，在提高制度执行力中，推动宗教工作法规制度和各项内控制度在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落地见效。推动宗教团体切实解决办公力量不足、工作缺乏规划、制度落实不到位、专委会作用发挥不明显等问题。强化教风监督机制，指导各宗教团体研究制定教职人员评价体系和教内考核惩戒办法。持续落实分管领导和业务处室全程参加团体办公会和主席会议等例会，全面加强对团体建设的领导和指导。严格执行《江苏省宗教教职人员备案程序规定（试行）》，截至 2024 年 9 月底，全市备案宗教教职人员 821 人。指导

全市宗教界持续深入开展崇俭戒奢教育活动，巩固深化教风建设良好势头，推进崇俭戒奢常态化长效化。

三是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苏州实践。推进各宗教建设宗教中国化展示馆，推动寒山寺、西园寺、玄妙观等一批重点场所建设“坚持中国化方向苏州实践”展示馆，指导宗教团体制作中国化宣传短视频。推进宗教古籍保护与利用，寒山寺与弘化社基金会合作成立“和合文献数字化中心”；指导市佛协完成《苏州佛教通史》编辑、《苏州佛教碑刻集》《苏州佛寺匾额楹联集》编撰。指导市佛协成功承办中佛协讲经交流会，市佛协、寒山寺成功承办全国佛教古籍保护培训班；指导市道协成功承办“第二届中国-东南亚国家道教城隍信仰文化系列活动”；指导苏州市天主教爱国会、天主教苏州教区承办“长三角地区系统推进我国天主教中国化研讨会暨第五届渔山论坛”。

四是加强宗教界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宗教团体加强人才培养，及时发现和培养使用“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优秀宗教教职人员，通过宗教团体换届等方式把年轻人才吸收到领导班子。适时引进优秀教职人员，持续优化宗教人才队伍结构。落实宗教院校属地管理职责，推动 5 所在苏宗教院校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搭建沟通交流平台。目前，我市宗教界秋爽担任省佛教协会会长，徐宏根担任省天主教爱国会主席，何介苗担任省基督教协会会长，我市道教协会黄新华、市基督教两会龚琨两位 80 后分别担任省道协秘书长和省基督教协会总干事。

四、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化解宗教工作领域各类风险隐患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底线思维，敢于善于斗争，聚焦全市宗教领域存在的重难点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标本兼治，有针对性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扎实做好影响各宗

教健康传承的突出问题治理。

一是切实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工作要求，将省地方标准《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规范》和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六化”建设工作要求相结合，研究制定《苏州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六化”建设工作导则》，梳理场所安全工作 14 个重点方面、43 项工作要点，一体推动落实宗教领域“六化”建设目标任务与安全管理规范要求。扎实推进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实施《苏州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治本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围绕既有建筑、消防、燃气、文物、临时施工、重大活动等重点，按照“一场所、一报告、一清单”要求，开展“安全大体检”工作，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全部完成一轮“体检”。举办全市民宗系统消防运动会，提升民宗领域消防技能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突出宗教节日等重点时节，密切关注极端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加强值班值守，强化信息调度，强化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保障。

二是加强非法宗教活动整治。结合各宗教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推进佛道教商业化问题治理，伊斯兰教防范“沙化”“阿化”“清真”泛化问题和抵御“三股势力”渗透，天主教加大非法活动治理转化，基督教抵御境外渗透、查处私设聚会点等各项重点工作，切实解决宗教领域有关矛盾问题，持续提升宗教事务治理水平。落实属地管理，加强对民间信仰点的规范引导。2024 年，全市民宗系统开展行政执法 129 次，全流程执法

73 次，收缴罚金 27.7 万元。

三是加强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江苏省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落实落细监督管理举措，着力提升互联网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市政府高度重视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工作，积极构建完善工作架构。设立苏州市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协调小组，具体由市民宗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苏州通管办共同参与，协调推进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联合监管。制定下发了《苏州市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协调小组工作制度》，明确协调小组主要任务，建立专题会议、信息通报、协作配合三项制度，压实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形成实体化、常态化工作协同机制。落实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日常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依法处置违法行为和宗教领域网上负面有害信息，营造清朗的网络环境，维护互联网信息内容传播良好秩序。

下一步，全市各地、各相关部门将在市人大的监督下，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加强对宗教领域新情况、新问题的分析研判，着眼长效抓落实，健全宗教事务管理及执法衔接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不断提升我市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切实推动宗教工作提质增效，持续巩固我市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4 号

《苏州市安全生产条例》已由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并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025 年 2 月 5 日

关于《苏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的说明

——2025年1月1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并就条例的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条例共五十条，设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法律责任、附则六章。

一、关于安全生产责任监管体系。在总则中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和政府的监管责任，另外还规定了工会、安全生产联盟和协会的责任，以及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社会监督举报的内容。

二、关于落实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全面体现了具有苏州地方特色的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内容：第三条明确了安全生产“六化”建设总体要求，第十二条至第十九条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化、实体化、手册化建设的内容，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三条规定了政府网格化、专业化、数字化建设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十一条明确列举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的全员安全生产责

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制度等十四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四、关于安全生产相关人员和机构配备。第十五条在省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基础上细化规定了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要求，第十六条在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基础上细化规定了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注册安全工程师的配备要求。

五、关于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防范。第二十一条对出租方和承租方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并在第四十七条设置了法律责任；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明确了涉爆粉尘、危险化学品领域的特殊风险防控措施；第三十七条明确了对扣押、没收的危险物品的存储和处置措施。

六、关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程序。第四章对各类主体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和评估的频次，以及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具体内容进行了细化，还明确了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调查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型。

条例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苏州市安全生产条例

(2024年12月31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5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第三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有关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加强网格化、专业化、数字化、全员化、实体化、手册化建设，强化和落实政府监管责任与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建立健全覆盖本行政区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的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依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研究部署、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研究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依法履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职责。

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标准和政策规划制定修订、执法监督、专项整治、应急救援管理、事故调查处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明确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及其他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保障职责的部门。

对监督管理职责交叉的行业、领域以及新兴行业、领域中涉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部门间会商机制，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全面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主动开展检查，落实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及时整治隐患。

第八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本单位职工参加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提出保障安全生产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本单位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事故隐患，维护从

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工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并答复、处理。未组建工会的，由职工和其他从业人员的代表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九条 本市鼓励同类型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以及同地区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联盟，通过共享技术支撑、应急资源，研究解决共性问题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合作，促进行业、产业、区域整体安全生产水平提升。

安全生产协会和其他相关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行业规范，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进行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组织群众性安全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安全教育体验馆、安全生产培训中心等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的建设运营。

各类学校应当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特点，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应当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教育，将安全生产教育内容纳入相关技能培训。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开展安全生产公益性宣传教育，及时报道安全生产情况，刊播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舆论监督。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实施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一)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 (三) 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制度；
- (四)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
- (五)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六)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七) 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制度；
- (八)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 (九) 变更管理制度；
- (十) 对承包、承租单位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 (十一)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 (十二)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 (十三) 安全生产档案制度；
-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制度。

存在安全风险程度高的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设备、重点生产经营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制定专项管理制度。

小型、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包括前两款规定内容的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层级、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内容、责任范围和考核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公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管理。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以及相关危险作业活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并对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实行报告、公示制度。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引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增强事故预防和自救互救的能力。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

拆解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涉爆粉尘、涉氨制冷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班组会制度，由班组长或者交班人员在班前会上向当班作业人员提示岗位安全风险、讲解安全操作要点等，在班后会上对当班员工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总结。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除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每季度至少组织本单位从业人员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五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 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 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不足三百人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 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不足一千人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二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 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千分之三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不得担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

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配备相关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至少有一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二）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至少有二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三）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至少有三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配备相关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第十七条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涉爆粉尘、涉氨制冷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安全总监或者其他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总监或者其他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安全总监或者其他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师以上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或者取得相关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第十八条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涉爆粉尘、涉氨制冷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以及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相关机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工会代表或者从业人员代表组成。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审查本单

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实施重大安全生产技术项目、安全生产各项投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研究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安全生产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生产实际、岗位设置、行业特点等，科学编制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警示教育、应急处置等安全手册，督促从业人员对照安全手册进行操作，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

鼓励行业协会就本行业高风险岗位安全操作编写示范手册。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对报告事故隐患的从业人员给予表扬、奖励。相关奖励支出可以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鼓励从业人员报告事故隐患并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包生产经营项目或者出租场所、设备的，应当依法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并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不得发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三）向承包方、承租方书面告知发包项目、出租场所和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

（四）指定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统一协调管理发包项目、出租区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有多个承包方、承租方的，牵头成立由所有承包方、承租方参加的安全生产协调机构。

（五）定期对承包方、承租方进行安全检查，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发现安全生产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发现承包方、承租方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及时劝阻，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六）在公共区域醒目位置公示生产经营场所

内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信息。

（七）要求依法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承包方、承租方提供相关安全评价报告。

（八）出租给金属冶炼或者铝镁金属涉爆粉尘单位的，应当将独立厂房整体出租，不得混租。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承包方、承租方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服从发包方、出租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依法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二）负责其承包、承租部分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和报告等工作，并将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有关信息向发包方、出租方书面通报；

（三）涉及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铝镁等金属涉爆粉尘等风险的，如实向发包方、出租方告知生产流程和安全风险；

（四）不得擅自改变厂房使用性质和功能，装饰装修不得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

（五）开展特种作业、危险作业的，向发包方、出租方提出申请并接受监督，落实现场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报告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出租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涉爆粉尘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规定，安装通风除尘系统，使用防爆设施设备，采用控爆措施，及时清理作业现场积尘。禁止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违规使用明火。

涉爆粉尘企业应当定期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粉尘作业岗位人员开展警示教育培训和自查自纠，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方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取得不带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供货单位和用户单位符合安全条件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

室之外的场所。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设危险化学品仓库或者配备危险化学品储存柜，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仓库及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和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根据实验室类别、风险等级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的人员负责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实验室人员出入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使用、处置等活动进行全流程监管，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建立档案记录监管情况。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搬迁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物品及相关设备、设施，及时排除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的，依法承继相关权利、义务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解散、破产的，清算组或者破产管理人在接管后应当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二十五条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制度，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等事故预防工作，建立事故快速理赔和预赔付等机制。

生产经营单位在保险机构开展服务时，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评估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对隐患整改建议拒不整改的企业，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向当地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咨询、教育培训和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服务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出具失实、虚假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报告；

（二）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证明等材料；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市建立安全生产巡查督导、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制度。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完善基层安全生产治理体系。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体系，制定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专职网格员管理办法。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辖区工业企业数量和分布情况，合理划分网格，形成辖区工业企业监管网格图，并配置与监管网格相适应的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专职网格员队伍，建立健全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专职网格员的管理、培训、考核、激励制度。

县级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属地实际，制定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专职网格员工作职责和任务

清单并动态调整优化。

第二十九条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专职网格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采集、登记、核实网格内工业企业的安全生产信息；

（三）开展网格安全生产巡查并及时报告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四）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的管理机构反馈工业企业的意见建议；

（五）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决定通过网格开展的其他事项。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专职网格员不得从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依法应当由行政执法人员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

第三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专业化建设，提升监管专业化水平。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邀请专家参与安全生产形势的预测分析、相关专业领域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和安全检查、隐患治理、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以及开展安全生产技术咨询、论证、推广等服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专业化安全技术服务供给，鼓励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单位开展服务合作。

第三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专职或者兼职专业技术检查员，协助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法治宣传等工作。

专业技术检查员协助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等工作时，应当出示技术检查员工作证，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提供专业性的意见。

专业技术检查员不得单独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第三十二条 鼓励设立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鼓励从事安全生产监管的人员、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专职网格员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规定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应用，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汇聚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基础信息，实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救援、监管执法等信息互联互通，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数字化水平。

第三十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的管理机构应当规范安全生产检查，健全完善跨领域、跨层级、跨部门的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工作机制，合理确定安全生产检查比例和频次，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检查可以合并进行：

（一）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

（二）同一行政执法系统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层次检查的；

（三）不同行政执法机关需要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多项检查的；

（四）可能导致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的全链条安全治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涉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的协调配合，完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移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等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协作机制。

第三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向化工园区集中，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自动化改造，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使用危险化学品比较集中的工业区域，优化危险化学品公共仓库布局，完善产业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引导不具备安全储存条件的企业集中储存危险化学品，降低区域整体安全风险。

第三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置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确定用于存储扣押、没收危险物品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扣押、没收的危险物品，应当储存在符合安全条件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没收的危险物品存在泄漏、腐蚀、中毒、燃烧、爆炸等较大风险的，应当通过无害化、无毒化等适当方式予以安全处置。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体系，实施分类分级监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实施跨部门的全过程智能化管理和监控。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危险货物运输信息录入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并动态更新，保证信

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的，可以采用拍摄照片、视频等方式予以记录，通过 12350、12345 电话以及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来信来访等途径进行举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举报的受理、处置流程，及时处理举报，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四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实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数字化，完善救援专家、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和物资等信息数据库。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至少每二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每三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预案评估。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按照规定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和评估。

安全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结合实际简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要素和内容，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应急处置卡应当注明该场所或者岗位的主要安全风险、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等。

第四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需要，在重

点行业、领域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也可以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救援内容、物资装备、日常管理、培训考核、补贴补助、保险保障等有关事项。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一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各部门和单位之间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共享和协调处置。

第四十四条 未造成人员死亡、重伤且直接经济损失不足一百万元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调查。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自事故调查处理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事故调查报告、调查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报送事故发生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下列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本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 （一）一次死亡不足三人的生产安全事故；
- （二）一次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不足十人的生产安全事故；
- （三）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不足一千万元的生产安全事故。

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组织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 （一）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由市级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三）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具有较大影响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四）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调查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查。

第四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工作机制，对行业、领域的典型事故、重特大事故或者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开展警示教育，通过安全提示、全面排查、专项整治等措施，防止发生类似事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

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出租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实施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应当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根据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履职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